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1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立案，等待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未涉及具体金额。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公司股东柳西美于2026年1月19日就所持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本案已由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冀0302民初216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柳西美

被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0日，原告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二中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以60,810,521.74元竞得案外人刘英魁所持被告中嘉博创66,185,136股股票，已足额付款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之后，北京二中院出具（2021）京02执669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在此过程中，被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均未提出异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为原告完成过户登记。故，原告系被告的合法股东。

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原告所持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无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转让限制情形。

原告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多次通过书面、口头方式要求上市公司协助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但上市公司拒不予以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已构成侵权，应停止侵害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事实说明

案涉66,185,136股股票系原告柳西美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从案外人刘英魁处受让，该部分股份原股东刘英魁就其作出过股份限售相关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就前述监管规则的适用、案涉股份是否仍受原股东限售承诺约束，公司与原告存在争议，双方未能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

（四）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柳西美所持有的全部“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66,185,136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手续；

2.依法判令被告补报原告为实现本案权利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等。

二、诉讼进程

本案诉讼申请法院已受理，将于2026年3月19日上午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0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合计涉案金额（暂计）：约2,247.84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因与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本案已由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案号（2026）粤1802民初12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6年2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广清城际GQZH-2标G107国道道路改移涉及部分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分包合同书》（合同编号：GQGCHT-02-GY2），约定被告一将其从被告二（总包方）处承包的广清大道道改范围内国防、通信迁改工程（含临迁、永迁）分包给原告施工；合同总额为46,000,000元；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10%（即4,600,000元），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约定因合同争议所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后双方于2016年2月28日签订《补充协议》（编号：GQGCHT-02-GY2-B1），对施工内容、价款支付依据等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告按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要求，完成了全部分包工程施工，包括A段（DK59+798~DK60+768）、B段（DK54+779~DK57+980）的国防通信管线临迁、永迁及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12月30日，案涉工程经产权单位（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监理单位（天津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二共同验收合格，签署《迁改工点竣工确认表》（QG-04），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为2年（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验收合格后，工程已全面交付各产权单位投入实际使用，旧通信设施已按要求拆除，新迁改管线正常承载通信传输功能。

根据原告收款记录，2016年2月2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被告一分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28,600,000元（23,600,000元+5,000,000元）。被告一与被告二已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结算，且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及附件（合同编号：GQGCHT-02-GY2-B1）予以确认。案涉工程于2019年12月30日验收合格，2021年12月30日质保期届满。但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至今未支付剩余工程款17,400,000元（未付进度款12,800,000元+10%质保金4,600,000元），已构成严重违约。

被告二作为案涉工程的总包方，是被告一的直接付款义务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告二应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的剩余工程款、利息、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17,4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分两段计算，分别以未付进度款12,8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为4,123,840元；以未付质保金4,6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为874,606.94元；逾期付款利息暂合计为4,998,446.94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为22,478,446.94元）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2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理立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5年8月12日 | 梁正祯(陆吉产) |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动仲裁 | 9.87 | 应诉 |
| 2 | 2025年9月3日 | 张津华 |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动仲裁 | 4.21 | 应诉 |
| 3 | 2025年8月27日 | 长沙凰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邵阳贵耀建筑劳务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 | 追偿权纠纷 | 0 | 一审判决驳回对方请求 |
| 4 | 2025年11月7日 | 北京东方博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 6.07 | 已判决 |
| 5 | 2025年11月12日 | 郭晓骁 |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劳动仲裁 | 0.11 | 结案 |
| 6 | 2025年11月10日 |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 45.62 | 调解结案 |
| 7 | 2026年2月11日 | 尹献文 |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沈贵生、瑞昌戈家铺劳务有限公司 | 工程合同纠纷 | 59.81 | 应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3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研究院”）以人民币110.85万元收购胡巍纳女士持有的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量”）30%股权，以人民币25.87万元收购肖枫先生持有的广州海量7%股权，以人民币22.17万元收购王振伟先生持有的广州海量6%股权，以人民币18.48万元收购刘惠女士持有的广州海量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广州海量间接持股比例将由52%增加至10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肖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王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未发生交易，与不同关联人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广州海量是公司重要的研发中心，自2014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库技术研发与创新，目前公司持有广州海量52%股权。为进一步强化对核心研发平台的管控，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公司拟收购广州海量少数股东所持股权，交易完成后，广州海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量研究院以人民币110.85万元收购胡巍纳女士持有的广州海量30%股权，以人民币25.87万元收购肖枫先生持有的广州海量7%股权，以人民币22.17万元收购王振伟先生持有的广州海量6%股权，以人民币18.48万元收购刘惠女士持有的广州海量5%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置换<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广州海量48%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7.36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份转让协议)<br>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br>□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说明：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卖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胡巍纳 | 广州海量30%股权 | 110.85 |
| 2 | 肖枫 | 广州海量7%股权 | 25.87 |
| 3 | 王振伟 | 广州海量6%股权 | 22.17 |
| 4 | 刘惠 | 广州海量5%股权 | 18.48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 | |
|---|---|
| 关联人姓名 | 肖枫 |
| 主要就职单位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 |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 | |
|---|---|
| 关联人姓名 | 王振伟 |
| 主要就职单位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 |

3、交易对方三（非关联方）

| | |
|---|---|
| 姓名 | 胡巍纳 |
| 主要就职单位 | 深圳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4、交易对方四（非关联方）

| | |
|---|---|
| 姓名 | 刘惠 |
| 主要就职单位 | 北京海量互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胡巍纳女士持有的广州海量30%股权、肖枫先生持有的广州海量7%股权、王振伟先生持有的广州海量6%股权、刘惠女士持有的广州海量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海量生产运营情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CC49F39 □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br>□其他：_____ |
| 成立日期 | 2014年5月23日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6栋3层302房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6栋3层302房 |
| 法定代表人 | 肖枫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海量研究院 | 312 | 52% | 600 | 100% |
| 2 | 胡巍纳 | 180 | 30% | 0 | 0 |
| 3 | 肖枫 | 42 | 7% | 0 | 0 |
| 4 | 王振伟 | 36 | 6% | 0 | 0 |
| 5 | 刘惠 | 30 | 5% | 0 | 0 |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48%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8,347.83 | 5,178.63 |
| 负债总额 | 7,971.60 | 6,731.56 |
| 净资产 | 376.23 | -1,552.94 |
| 营业收入 | 6,394.55 | 4,361.36 |
| 净利润 | 1,108.48 | 1,654.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44.26 | 1,564.41 |

除为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广州海量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拓实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委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拓实评报字【2026】第00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广州海量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8,347.83万元，评估价值8,341.11万元，评估减值6.72万元，增值率-0.08%；总负债账面价值7,971.60万元，评估价值7,971.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76.23万元，评估价值369.51万元，评估减值6.72万元，增值率-1.79%。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广州海量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收购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7.36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标的资产名称 |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7.36<br>□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369.51(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1.79 %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北京拓实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标的资产的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拓实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委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拓实评报字【2026】第009号），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广州海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76.23万元，评估净值为369.51万元，评估增值-6.72万元，增值率-1.79%。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额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423.40 | 1,423.40 |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6,924.43 | 6,917.71 | -6.72 | -0.10 |
| 资产总计 | 3 | 8,347.83 | 8,341.11 | -6.72 | -0.08 |
| 流动负债 | 4 | 5,614.47 | 5,614.47 | - | - |
| 非流动负债 | 5 | 2,357.13 | 2,357.13 | - | - |
| 负债合计 | 6 | 7,971.60 | 7,971.60 | - | -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 7 | 376.23 | 369.51 | -6.72 | -1.79 |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在公开市场中难以找到条件完全相符、信息充分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属于企业的单项资产，不具单独获益能力，其收益也不易从整体收益中分离，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涉及到资产重置成本可获得，相关的贬值因素可以量化，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作为本次购买股权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四名自然人股东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购买自然人胡巍纳女士、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刘惠女士分别持有的广州海量30%、7%、6%、5%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标的、价款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8%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177.36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出让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交割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

（四）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广州海量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强化对核心研发平台的管控，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提升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8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相关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持股比例由6.0293%被动稀释至5.8530%，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玮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29.0853%被动稀释至28.2347%，触及1%刻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

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玮投资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玮投资持股比例由6.0293%被动稀释至5.85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9.0853%被动稀释至28.2347%，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徐建国 | | |
| 住所 | 浙江新昌县城关镇南街******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0幢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3月3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6年3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信披义务人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br>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中欣氟材 | 股票代码 | 002915 |
| 变动类型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A股(白云集团) | 0 | 0.5840(被动稀释) | |
| A股(徐建国) | 0 | 0.0903(被动稀释) | |
| A股(中玮投资) | 0 | 0.1763(被动稀释) | |
| 合 计 | 0 | 0.8506(被动稀释)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白云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64,993,393 | 19.9692 | 64,993,393 | 19.38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993,393 | 19.9692 | 64,993,393 | 19.38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徐建国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46,400 | 3.0868 | 10,046,400 | 2.99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11,600 | 0.7717 | 2,511,600 | 0.74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34,800 | 2.3151 | 7,534,800 | 2.2474 |
| 中玮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19,623,586 | 6.0293 | 19,623,586 | 5.85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623,586 | 6.0293 | 19,623,586 | 5.85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94,663,379 | 29.0853 | 94,663,379 | 28.234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87,128,579 | 26.7702 | 87,128,579 | 25.987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534,800 | 2.3151 | 7,534,800 | 2.2474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徐建国 | 董事长 | 10,046,400 | 3.0868 | 10,046,400 | 2.9965 |
| 陈寅锡 | 董事 | 16,302,100 | 5.0088 | 16,302,100 | 4.8623 |
| 王超 | 董事、总经理 | 129,675,00 | 3.9843 | 129,675,00 | 3.8677 |
| 梁流芳 | 董事 | - | - | - | - |
| 袁少岚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127,514 | 0.3464 | 1,127,514 | 0.3363 |
| 徐寅子 | 董事 | - | - | - | - |
| 徐钦炜 | 职工代表董事 | - | - | - | - |
| 倪宣明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杨忠智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裘康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苏为科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俞伟樑 | 副总经理 | 2,730,000 | 0.8388 | 2,730,000 | 0.8143 |
| 袁其亮 | 副总经理 | 1,527,693 | 0.4694 | 1,527,693 | 0.4557 |
| 施正军 | 副总经理 | 1,005,145 | 0.3088 | 1,005,145 | 0.2998 |
| 里金 | 财务总监 | - | - | - |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寅锡先生持股比例从5.0088%被动稀释至4.862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寅锡先生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寅锡先生的持股比例从5.0088%被动稀释至4.862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寅锡 | 合计持有股份 | 16,302,100 | 5.0088 | 16,302,100 | 4.86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76,275 | 1.2524 | 4,076,275 | 1.21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225,825 | 3.7564 | 12,225,825 | 3.6465 |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相关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